

税收政策支持，电影市场热潮涌动

今年国庆档电影市场供给丰富，《志愿军：浴血和平》《刺杀小说家2》《浪浪人生》《猪猪侠·一只老猪的逆袭》等新片上映，题材涵盖战争、奇幻、喜剧、动画等多个类型，覆盖全年龄段观众观影需求。国家电影局10月9日发布数据，10月1—8日，我国2025年国庆档电影票房为18.35亿元，观影人次为5007万。在电影市场热潮涌动的背后，离不开一系列税费政策的有力支持。

增值税支持政策

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明确，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主体取得的电影拷贝等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段时间，电影《南京照相馆》凭借深刻的历史内涵和精良制作，票房成绩斐然。据六安市某影城徐经理介绍，影城在暑期放映《南京照相馆》《捕风追影》等影片，取得电影放映收入249.35万元。考虑到前期基建投入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完毕，且电影放映业务本身进项税额较小，以249.35万元进行测算，采用简易计税方式后，该影城可以少缴增值税7万余元，有效降低了税负。

文化“走出去”，对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至关重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零税率政



·资料图片

策的，必须符合“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条件。近年来，我国动漫产业实现了蓬勃发展，背后也有税收的“默默支持”。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这一政策有效降低了动漫企业税负，助力企业将更多资金投入动漫作品创作中。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动漫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

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8%以上等。

目前，动漫软件是动漫产业数字化生产与价值转化的重要技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需符合软件产品定义及分类），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注：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与此同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明确，符合条件的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这一政策鼓励动漫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产动漫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

转企改制让一大批文化企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例如，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已改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这一政策推动了文化事业单位向市场化、企业化转型，释放发展活力。

除转制企业外，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如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和《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规定，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两免三减半”：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笔者提醒，目前，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无须事前备案，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企业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

无法证实符合优惠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税费支持政策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除了享受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外，还可以根据20号公告规定，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笔者提醒，“自用房产”的界定尤为关键。企业需准确区分自用房产与出租等其他用途房产，只有自用房产才能享受免税优惠；若将出租房产错误申报为自用房产享受优惠，一旦被发现，将面临补缴税款、滞纳金等后果。

文化事业建设费方面，提供“广播影视服务”的主体，无须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文化事业建设费。广告服务、娱乐服务，是指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而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属于提供“广播影视服务”，不属于“娱乐服务”，相关主体无须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对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银幕经济经营主体来说，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规定，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此外，电影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的，其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同步免征。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甘邦正、六安市税务局 袁露）
（据《中国税务报》）

三部门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 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物需求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物需求，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公告，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并定于11月1日起实施。

一是扩大离岛免税商品范围，增加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微型无人机、小家电等商品。优化后的离岛免税商品由

45大类提高至47大类。二是允许服装服饰、鞋帽、陶瓷制品、丝巾、咖啡、茶等国内商品，进入离岛免税店销售，退（免）增值税、消费税。三是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16周岁调整为年满18周岁。四是允许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10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五是对1

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有关要求，不限次数购买离岛免税商品。

政策调整后有利于扩大离岛免税政策惠及面，增加商品供给，改善消费者购物体验，提升岛内居民获得感，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据财政部网站）

@ 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注意这些重要事项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5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解读。

问：《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答：《规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施行，为保障互联网平台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定《公告》，细化明确《规定》中的处罚要求和处罚事项。

问：《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公告》围绕“适用情形、处罚主体、处罚措施”三方面，细化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处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适用情形”。一方面，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内改正的，不予处罚；另一方面，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报数，明确了《规定》中“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关于“处罚主体”。按照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分别由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省级以上税务

机关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关于“处罚措施”。对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税务机关将采取系列措施：一是通过停止发票领用、降低发票额度等方式，限制其开具发票，并在其他企业向其开具发票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二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通报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决定；三是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采取有关处置措施。此外，对在停业整顿期内积极整改，依法依规完成涉税信息报送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及时停止相关处罚措施。

问：违法次数如何认定？

答：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违法行为次数予以认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生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且未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记为一次。其中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按连续12个月累计；对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互联网平台企业存续期间累计。

问：《公告》所称分拆收入包括哪些情形，税务机关如何处理？

答：《公告》所称分拆收入，是指互联网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散

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对于分拆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税务部门将依法向其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特别是平台企业策划、协助、诱导、教唆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告》将其明确为《规定》第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税务机关将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问：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应向哪级税务机关提出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

答：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帮助整改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恢复经营，从便利纳税人角度考虑，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企业在按照《规定》要求依法完成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解除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报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解除。

问：《公告》何时开始实施？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时间，为配合做好落实，《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据《中国税务报》）



答疑解惑

一次性创业补贴谁能领怎么领

江西南昌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为重点，相关对象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湖南长沙出台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覆盖大学生等青年创新创业群体；黑龙江哈尔滨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条件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多地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以支持创业带动稳就业。

“怎么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我不是应届毕业生，能否享受政策？”就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相关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问：一次性创业补贴主要适用于哪些人群？

答：为鼓励劳动者创业、缓解创业者经济压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实施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2023年，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问：一次性创业补贴如何申领？

答：按有关规定，一次性创业补贴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从各地实践看，经办流程主要包括提交申请、材料审核、信息公示和资金拨付等环节。创业者可线下向当地人社部门经办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或通过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提交申请。人社部门通过系统比对、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审核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拨付给创业者。

例如在南昌，高校在校生需向所在院校就业部门递交材料。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可前往注册登记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便民服务中心或人社所）申请，也可

通过江西人社网办事大厅线上办理。办理流程包含材料受理与初审、实地核查、院校或乡镇（街道）公示、县区复审及补贴发放5个环节，确保审批规范、公开透明。

问：创业者如遇到所谓代办领取创业补贴的广告，如何鉴别真伪？

答：一些不法分子在社交平台发布“代办大学生创业补贴”等帖子，向创业者收取代办费、服务费，创业者事后不仅收不到补贴，反而陷入贷款等骗局。

对于想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者，建议到当地人社部门窗口咨询办理，或通过人社部门官方网站、APP及小程序等线上平台办理，不要相信所谓的代办广告，以免上当受骗。如遭遇创业补贴广告诈骗，应当尽快报警求助。

问：除了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者还能享受到哪些政策“红包”？

答：人社部门高度重视创业工作，除了一次性创业补贴外，还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了一系列政策，着力为创业者提供全链条支持保障。

一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给予政府设立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担保、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支持。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达30万元，合伙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可上浮10%，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达400万元。

二是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将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对象范围，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额度最高1000万元、贷款利率最低可至2.9%的优惠贷款。

三是税收优惠政策。对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享受相关政策。

（据《人民日报》记者/邱超奕）